

從加拉太書看律法與應許，靠律法與因信稱義的分別

第九課 - 在基督裡得自由，靠聖靈憑信心等候義

經文：加拉太書 5：1-15

鑰節：「我們靠着聖靈，憑着信心，等候所盼望的義。」（加 5：5）

中心思想：因信稱義的結果，就是基督釋放了我們，使我們得以自由。因此，要站穩不要再作罪的奴僕，靠聖靈憑信心等候義。而想靠律法稱義的人，結果是與主隔絕；那些混亂主道的人必擔罪。保羅若仍傳割禮就不會受到逼迫、十架也不討厭了。保羅勸勉信徒蒙召得自由，就不可放縱肉體，全律法包在愛人如己，若彼此相爭就彼此消滅。

本課大綱：（一）基督釋放了我們得以自由，要站穩不再作罪的奴僕（加 5：1）

（二）靠律法稱義的是與主隔絕，靠聖靈憑信心等候義（加 5：2-6）

（三）混亂主道必擔罪，保羅仍傳割禮就沒逼迫、十架也不討厭（加 5：7-12）

（四）蒙召得自由不放縱，全律法包在愛人如己，不相爭（加 5：13-15）

（一）基督釋放了我們得以自由，要站穩不再作罪的奴僕（加 5：1）

經文：「基督釋放了我們，叫我們得以自由，所以要站立得穩，不要再被奴僕的軛挾制。」（加 5：1）

註釋：「軛」是放在牲畜頸上的木具，目的挾制使牠不能隨意行動，以致完全照主人的意思行。「奴僕的軛」想藉遵守律法來討神喜悅，反被律法挾制成為律法的奴僕。「挾制」這動詞在古典希臘文有「被捉住或被糾纏」的意思，以致甘願受轄制和服從。

基督釋放了我們，叫我們得以自由，所以要站立得穩，不要再被奴僕的軛挾制。

保羅這裡所指的自由，不是一般的自由，而是因基督所成就的救贖，將我們從律法和罪的捆綁下得着釋放，脫離律法和罪的轄制，在靈裡得着自由，惟獨基督徒才擁有這種自由。因此，信徒要站穩在因信稱義的救恩上，要信心堅定不搖動，不受騙，不要因畏懼而讓步倒退，再被律法和罪的軛挾制。

（二）靠律法稱義的是與主隔絕，靠聖靈憑信心等候義（加 5：2-6）

（1）
若受割禮，基督就與你們無益了（加

經文：「我保羅告訴你們，若受割禮，基督就與你們無益了。我再指着凡受割禮的人確實的說，他是欠着行全律法的債。你們這要靠律法稱義的，是與基督隔絕，從恩典中墜落了。」（加 5：2-4）

註釋：「受割禮」猶太人的男嬰，出生後第八天必須受割禮，作為神與祂的子民立約的記號（創 17：10-14）；這裡顯示猶太派基督徒意圖誘惑外邦人信徒，受割禮、行律法禮儀作為蒙神接納和得救的途徑。

<p>5：2-4)</p>	<p>保羅說，我保羅（為要引起讀者留意，表示所要說的内容非常重要，不能忽視）告訴你們（加拉太信徒）：</p> <p>(i) 若受割禮，基督就與你們無益了 - 意思加拉太信徒若受割禮，在基督的救恩裡完全沒有份，與基督沒有關係、沒有指望、沒有神（弗 2：12）；</p> <p>(ii) 我（保羅）再指着凡受割禮的人確實（十分肯定，真實）的說，他是欠着行全律法的債 - 因為舊約的律法是整體的，不能只選擇其中一部分來遵行，因此保羅要他們知道，單受割禮是無效的，若要靠行律法稱義，就必須遵行全部律法，而事實世上沒有一個人能遵行全部律法；</p> <p>(iii) 你們這要靠律法稱義的，是與基督隔絕（脫離，斷絕關係），從恩典中墜落了 - 因為凡想靠律法稱義的人，就是想以自己的行為來討神喜悅和誇口，不想倚靠神將自己處於神的恩典之外，脫離基督救贖的恩典，因此從神的恩典中墜落了。</p> <p>猶太派基督徒可能對加拉太信徒說，猶太人需要遵行全部律法，但外邦人只需要遵行割禮，而律法所規定的習俗、禮節等，可隨意。</p> <p>猶太人受割禮並不影響他們成為基督徒；但加拉太人若為得救的緣故而受割禮，便是放棄因信基督得稱義的救恩；或以為受割禮在得救的事上，是基督的附加，這也是絕對錯誤的。受割禮表示基督在十字架上代死不能完全滿足律法的要求，還需要人行割禮、遵行律法來滿足律法的要求。這是與基督的福音不符，使基督的死徒勞無益，因此保羅強烈反對。受割禮成為加拉太人選擇律法還是選擇恩典的象徵，兩者完全無法協調，更是互相排斥的。</p>
<p>(2) 信徒靠聖靈憑信心，等候所盼望的義（加 5：5）</p>	<p>經文：「我們靠着聖靈，憑着信心，等候所盼望的義。」（加 5：5）</p> <p>我們靠着聖靈（指靠聖靈得生），憑着信心（因信稱義），等候所盼望的義。</p> <p>「義」在這裡和（彼後 3：13）都是單數，因此這裡「義」可能是指神或基督，因為只有神或基督是「義者」。</p> <p>「時常行善而不犯罪的義人，世上實在沒有。」（傳 7：20）</p> <p>「就如經上所記『沒有義人，連一個也沒有。』」（羅 3：10）</p> <p>因此，信徒憑着信心和靠着使人成聖的聖靈，熱切和耐心的等候主的再來和新天新地。「照祂的應許，盼望新天新地，有義居在其中。」（彼後 3：13）</p>
<p>(3) 保羅在這段經文的結論（加</p>	<p>經文：「原來在基督耶穌裡，受割禮不受割禮，全無功效，惟獨使人生發仁愛的信心，才有功效。」（加 5：6）</p> <p>註釋：「使人生發仁愛的信心」新國際版譯作「藉着愛將信心顯明出來」信心不單是理智上的認同（參：雅 2：18-19），更是對神恩典的信靠，以致能用愛的行動顯明出來（參：帖前 1：3）。</p>

5 : 6)	<p>結論：原來在基督耶穌裡，受割禮不受割禮，全無功效，惟獨使人生發（產生，生出）仁愛的信心，才有功效（有果效）。割禮並不能使人得着所盼望的義（參：加 5 : 2，2 : 21，6 : 15；林前 7 : 19），唯一重要的是透過在基督裡，聖靈在信徒心裡運行，以致生出仁愛的信心，才有功效。</p> <p>人若想靠基督以外的任何人事物得救，便等於放棄對基督的信靠。而想靠行律法稱義的人，律法只是給人生活的規範和知識。人不能倚靠基督，又倚靠律法，兩者不能共存。守法難，犯法易；因守法需遵行全部律法，犯法只需違犯其中一條。</p> <p>實踐應用：基督徒不要接受任何附加的得救條件，因任何附加的條件，都是撒但所設的陷阱和計謀。現今的異端，並不是全面否定基督，而是在基督之外，再加上他們的教義，目的使人離開基督的救恩。基督徒在基督裡得釋放、得自由，就要在真道上站立得穩，倚靠聖靈、憑着信心、堅守盼望、等候主的再來。救恩如何因着聖靈的運行和人的信心，在人身上產生功效；照樣，成聖也因着聖靈的大能，和我們的信心，真信心給人生命的能力，來遵行神的旨意。守律法與信基督，只能二擇其一，不能又要守律法，又要信基督，你如何選擇？</p>
--------	---

（三）混亂主道必擔罪，保羅仍傳割禮就沒逼迫、十架也不討厭（加 5 : 7-12）

<p>(1) 誰影響你們順從真理，一點誤導影響深遠（加 5 : 7-9）</p>	<p>(i) 向來跑得好，誰攔阻你們順從真理（加 5 : 7）</p> <p>經文：「你們向來跑得好，有誰攔阻你們，叫你們不順從真理呢？」（加 5 : 7）</p> <p>註釋：「向來跑得好」保羅喜歡把基督徒人生比作一場競賽（參：加 2 : 2；腓 2 : 16）；賽跑有一定規則，即使開始時跑得好，但中途若犯規，離開指定的跑道，就會前功盡廢。</p> <p>你們（加拉太信徒）向來跑得好，有誰攔阻你們，叫你們不順從真理呢？保羅意思加拉太信徒一直都是按規矩持續的跑，沒有停止；是誰突然切入，教導他們不信從、不遵從真理呢？</p> <p>(ii) 這樣的勸導不是出於神，一點誤導影響深遠（加 5 : 8-9）</p> <p>經文：「這樣的勸導，不是出於那召你們的。一點麵酵能使全團都發起來。」（加 5 : 8-9）</p> <p>註釋：「一點麵酵能使全團都發起來」是當時的諺語，用來描述一種影響力。聖經用「麵酵」作比喻時，大多數指邪惡或錯誤的教導（參：可 8 : 15；太 13 : 33 是唯一例外）。</p> <p>這樣的勸導（指猶太派基督徒的勸說、教導），不是出於那召（呼召）你們的（神）。一點麵酵能使全團都發起來。</p>
--	--

	<p>保羅在這裡表示猶太派基督徒的行為是與神為敵。同時，保羅將他們錯誤的教導比喻為一點麵酵，麵酵在聖經裡常指邪惡、錯誤的教導（太 16：11-12；林前 5：6），這裡強調牠們的滲透力和擴散力，開始時人並不察覺，但漸漸擴散就能影響整體，使全團都發起來。</p> <p>加拉太信徒在信仰上，一向都是聽從保羅的教導。但當保羅離開他們後，猶太派基督徒便滲入他們當中教導，攪擾，迷惑他們，使他們放棄了恩典福音的真理。一點錯誤的教導，不單會敗壞個別的信徒，也會影響全體信徒的救恩。</p>
<p>(2) 攪擾信 徒的必 承擔罪 名(加 5： 10)</p>	<p>經文：「我在主裡很信你們必不懷別樣的心，但攪擾你們的，無論是誰，必擔當他的罪名。」（加 5：10）</p> <p>保羅說，我在主裡很信你們必不懷別樣的心，但攪擾你們的，無論是誰，必擔當（承擔）他的罪名。無論是誰用錯誤的道理，引誘信徒離開基督的福音，必受刑罰。保羅在主裡深信、肯定加拉太信徒必與他有一樣的想法和信念，最終必不至於離棄那呼召他們的神，和使他們「向來跑得好」的主耶穌基督。</p>
<p>(3) 保羅若 仍傳割 禮就不 受逼 迫，十 架亦不 討厭， 願攪亂 人的自 絕(加 5：11- 12)</p>	<p>經文：「弟兄們，我若仍舊傳割禮，為甚麼還受逼迫呢？若是這樣，那十字架討厭的地方就沒有了。恨不得那攪亂你們的人，把自己割絕了。」（加 5：11-12）</p> <p>註釋：「討厭的地方」引起反感，反對，在新約中指絆腳石，陷阱，圈套。「把自己割絕了」希臘文的意思是「切除」或「閹割」；在（腓 3：2）保羅使用另一相關字「妄自行割」來描寫同一類的人；這兩處所用的字在原文和「割禮」有分別；保羅顯然是有意譏諷。</p> <p>保羅說，弟兄們，我若仍舊傳割禮（表示保羅信主前，在猶太教中曾傳割禮）：</p> <p>(i) 為甚麼還受逼迫呢？意思他現在沒有傳割禮，以致受逼迫。若仍然把割禮放在福音裡，像猶太派基督徒一樣，就不會受他們逼迫了。</p> <p>(ii) 若是這樣，那十字架討厭的地方（參：羅 9：32-33；林前 1：23）就沒有了（就消失了）- 意思若將割禮放在福音裡，那十字架的道理就不會令人討厭了；因為猶太人常以十字架的道理為絆腳石。</p> <p>(iii) 結論：恨不得（巴不得，表達一種強烈不能實現的願望）那攪亂你們的人，把自己割絕（割掉，切除或閹割）了。</p> <p>根據基督的福音，猶太派基督徒的錯誤教導，是絕對破壞純正福音，死了比絆倒信徒更有福！「凡使這信我的一個小子跌倒的，倒不如把大磨石拴在這人的頸項上，沉在深海裡。」（太 18：6）</p> <p>保羅傳講基督的福音是唯一救法，只有藉着十字架的救贖，才能使人被神接納和稱</p>

	<p>義。在猶太人眼中，這是他們最感討厭的絆腳石，凡自義或自以為有智慧的人，都討厭十字架的道理。</p> <p>實踐應用：因信稱義和屬靈的智慧，是來自基督的十字架道理，十字架是基督真理的試金石，凡厭棄主十字架的道理，表明他已經遠離真理。</p>
<p>(四) 蒙召得自由不放縱，全律法包在愛人如己，不相爭 (加 5：13-15)</p>	
<p>(1) 蒙召得自由就不放縱，用愛心互相服事 (加 5：13)</p>	<p>經文：「弟兄們，你們蒙召，是要得自由，只是不可將你們的自由當作放縱情慾的機會，總要用愛心互相服事。」(加 5：13)</p> <p>弟兄們，你們蒙召，是要得自由，只是不可將你們的自由當作放縱情慾的機會，總要用愛心互相服事。</p> <p>保羅勸勉信徒已經脫離律法的捆綁，就是從罪惡的權勢裡得着釋放，得着自由。若把這自由「當作放縱情慾的機會」，指肉體敗壞的罪性，與聖靈作對的力量(參：加 5：16、17、19、24，6：8)，就成了罪的奴僕。</p> <p>相反，不單不放縱情慾，更要藉着愛心彼此服事，不論對方是誰，都以無私的愛來愛和服事對方，像奴僕伺候主人一般的服事；而這種愛心的服事是雙方的。</p>
<p>(2) 全律法都包在愛人如己 (加 5：14)</p>	<p>經文：「因為全律法都包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。」(加 5：14)</p> <p>註釋：「全律法都包在愛人如己…之內了」這是「律法和先知書」的教導(太 7：12；可 12：31)。</p> <p>原因：全律法(就是十誡和其他舊約律法的要求)都包在愛人如己(引自：利 19：18)這一句話之內了。</p> <p>基督徒蒙召得自由，是要作愛的奴僕，在愛裡互相服事。若能做到愛人如己，就行了全律法。意思是：</p> <p>(i) 全律法可以用「愛人如己」一句話來總括。</p> <p>(ii) 全律法在愛人如己中達到高峰，不是靠自己或憑自己的愛，而是靠基督和憑基督的愛去愛人如己，以實現或完成律法的要求。</p> <p>實踐應用：自由並不是放任，有了這自由，應該用在彼此相愛、互相服事上。我們不可單單受人服事而不服事人，若要被人服事，就得先主動用愛心服事別人，互相激發愛心。</p>
<p>(3) 要謹慎若相爭彼此消</p>	<p>經文：「你們要謹慎，若相咬相吞，只怕要彼此消滅了。」(加 5：15)</p> <p>因此：要謹慎，若相咬(互相咬着不放)相吞(互相侵吞，吃盡)，只怕要彼此消滅(銷毀、耗盡)了。</p> <p>「相咬相吞」與(加 5：13-14)相反；想靠行律法贏得在神和人面前的地位，必導致</p>

滅（加 5： 15）	自義和論斷人的心態。加拉太信徒若執迷於律法的規條，結果必會彼此相爭，而消滅。
<p>總結：</p> <p>保羅再次提醒信徒，蒙召是要得自由，但不可將自由當作放縱情慾的機會。相反，更是要用愛心互相服事，因全律法都包在「愛人如己」這一句話裡。</p> <p>在基督裡的自由，是在心靈裡的真自由，叫人有自由和有去選擇和遵行真理。</p> <p>從消極方面，真自由有三個不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（1）不再被奴僕的軛挾制（加 5：1）； （2）不再欠行律法的債（加 5：3）； （3）不將自由當作放縱情慾的機會（加 5：13）。 <p>從積極方面，真自由有四個原則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（1）基督釋放了我們，叫我們得以自由，所以要站立得穩（加 5：1）； （2）要倚靠聖靈行事（加 5：5）； （3）凡事憑信心，等候所盼望的主再來（加 5：5）； （4）用愛心彼此服事（加 5：13-15）。 <p>魔鬼常用不同的方法，引誘信徒偏離純正的道理，失去在基督裡的自由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（1）攔阻 - 叫信徒不順從真理（加 5：7）； （2）勸導 - 新譯本作誘導（加 5：8）； （3）一點麵酵 - 滲透力、感染力、影響力甚大（加 5：9）； （4）攪擾 - 擾亂信徒的信心和信仰（加 5：10）； （5）逼迫 - 不與他們合夥，同一陣線，便會遭受逼迫（加 5：11）。 <p>在（加 5：2-6）看見奴僕之子與自由之子的對比：</p> <p>奴僕之子：想靠行律法（受割禮）稱義；但受割禮不單無益，更欠全律法的債；並與基督隔絕，從恩典中墜落。</p> <p>自由之子：靠聖靈，憑着信心，等候所盼望的義。</p> <p>保羅的結論：在基督裡，割禮全無功效，唯生發仁愛的信心才有效。</p> <p>異端教訓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（1）來源 - 不是出於那召我們的神（加 5：8） （2）害處：（i）攔阻人順從真理（加 5：7）；（ii）攪擾人（加 5：10） （iii）會蔓延而影響全教會（加 5：9） （3）傳異端者必招致審判（加 5：10） 	